

# 「便攜式掛腰風扇」 推廣計劃章程



## ● 簡介

本澳夏季天氣炎熱，建築業工人及戶外工作者需要長時間在炎熱和潮濕的環境下進行戶外工作，為預防中暑意外的發生，勞工事務局推出「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藉此提高建築業工人、戶外工作者及室內接近熱源工作者於工作時的舒適度，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同時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

# 「便攜式掛腰風扇」 的特點



便攜式掛腰風扇體積細小，掛在腰間將涼風吹進衣物內。

亦可掛在頸上，能有助散熱降溫，並使皮膚與衣物之間不會因汗水而黏連，保持乾爽。



而工人同時可以騰出雙手工作。



## 申請資格

- 凡僱員人數不超過300人之本澳建築業、物流業、會展業、清潔業、園藝業等涉及戶外工作的企業及室內接近熱源工作企業(如食品製造業及洗衣業等)，均可為本地僱員<sup>註</sup>向勞工事務局申請「便攜式掛腰風扇」，其中以中小型企業為優先批核對象；
- 合資格的本地中小企在申請「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時，可同時就「便攜式掛腰風扇」一併申請。  
(註：建築業界的本地僱員須持有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有效「建築業職安卡」。)

## 申請辦法

- 申請企業必須連同以下文件，以親身、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到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文件包括：
  1. 填妥之「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申請表格；
  2. 社會保障基金最新季度供款憑單複印本一份；  
備註：如屬非強制性制度供款之公司提出申請時，該公司若未能提交上述的社保供款文件，則可提交以下任一文件：商業登記證明首頁、營業稅徵稅憑單(M8)、開業證明(M1)等；
  3. 申請「便攜式掛腰風扇」之僱員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發放數量為符合申請資格的每名本地僱員1個便攜式掛腰風扇，並按企業的申請資料之符合情況予以審批；
- 經批核後，勞工事務局將發函通知申請企業，企業必須於指定期限內安排本地僱員，攜同澳門居民身份證到本局指定的地點領取便攜式掛腰風扇；
- 除為本地僱員申請便攜式掛腰風扇外，申請企業可安排僱員參加由勞工事務局舉辦為期3小時的「工作間的急救護理常識」證書課程，費用全免；
- 本計劃不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必須透過所屬企業申請辦理；
- 申請表格可於勞工事務局先進廣場大廈二樓職業安全健康廳索取，或於勞工事務局網頁([www.dsal.gov.mo](http://www.dsal.gov.mo))職安健天地內下載；
- 申請期為每年五月至九月。

# 需遵守的規定

- 提交的申請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
- 若企業申請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立即通知勞工事務局；
- 如果已獲同類計劃援助之申請企業，則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勞工事務局作審批考慮；
- 勞工事務局有絕對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企業的申請；
- 獲批之企業需協助和參與勞工事務局就本計劃所進行的調查、研究和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凡本計劃所派發之一切物品只供獲批企業之員工使用，不能將其轉讓或變賣，一經發現，勞工事務局將向違反規定之企業收回所有獲派發之物品，並保留追究權利；
- 勞工事務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與此資助計劃有關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或相應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失或損毀而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 ● 查詢計劃詳情

如需查詢，歡迎聯絡勞工事務局

電話：28717781

傳真：28529799

電郵：[dsaldsso@dsal.gov.mo](mailto:dsaldsso@dsal.gov.mo)

網頁：[www.dsal.gov.mo](http://www.dsal.gov.mo)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二樓

